(上接B074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的薪酬确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65.8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0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八)《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的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酬金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仔细的梳理,做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十三)《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

(十四)《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十六)《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5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热景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314,041.18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822,105.22元;(3)公司2019年度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136,146.40元。

2019年度,公司累计直接使用募集资金8,822,105.22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90,248,751.74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242,641.55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200.00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62,491,193.2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和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08856100030820093)。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和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672019091988)。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 20000008856100030820093 | 101,919,931.10 |
|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 15672019091988 | 260,571,262.19 |
| 合计 | - | 362,491,193.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136,146.40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14,041.1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314,041.1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获得收益 |
|---|---|---|---|---|---|---|---|
| 1 |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 定制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10-16 | 2019-12-27 | 10,000.00 | 67.12 |
| 2 |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2019-10-22 | 2019-12-27 | 25,000.00 | 157.15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热景生物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热景生物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热景生物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9,907.0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413.6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413.6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3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 不适用 | 28,782.19 | 28,782.19 | 28,782.19 | 1,413.61 | 1,413.61 | -27,368.58 | 4.91% | 2021年5月 | - | - | - |
| 合计 | — | 28,782.19 | 28,782.19 | 28,782.19 | 1,413.61 | 1,413.61 | -27,368.58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5,314,041.18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因上市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承做项目合伙人:肖桂莲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从2002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000989)、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72)、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002821)、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708)、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98)、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70)、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80)、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3)、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68)、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8)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20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在外部无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708)、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68)、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8657)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茹,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7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708)、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68)、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8)、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8657)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2020年度财务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和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50万元(含税)。本公司为新上市公司,无可比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拥有高素质的业务团队,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准确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里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并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审议程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要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内容,公司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仔细的梳理,做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八条<br>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br>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2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3 |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删除 |
| 4 | 第三十九条<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 |
| 5 | 第四十一条<br>……<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br>……<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6 | 第四十八条<br>第六款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备案。 | 删除 |
| 7 | 第四十九条<br>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br>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8 | 第七十八条<br>第四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br>第四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 | 第八十二条<br>……<br>(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br>…… | 第八十二条<br>……<br>(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br>…… |
| 10 | 第九十八条<br>……<br>(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 | 第九十八条<br>……<br>(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 |
| 11 | 第一百〇七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七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12 | 第一百〇九条<br>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〇九条<br>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
| 13 | 第一百一十四条<br>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四条<br>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 14 | 第一百二十四条<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四条<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15 | 第一百三十八条<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一百三十八条<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 16 | 第一百三十二条<br>……<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br>……<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六)、(七)、(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17 | 第一百四十一条<br>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